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州大学捐赠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支持福州大学的建设和人才培养，公司拟与福州大学签署《捐赠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书，公司自愿向福州大学无偿捐赠人民币3亿元，包括：无偿捐赠人民币1亿元用于设立“福州大学泰禾基金”；无偿捐建福州大学旗山校区音乐厅，捐建总额人民币2亿元。

《捐赠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大学

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设立“福州大学泰禾基金”（以下简称“泰禾基金”），泰禾基金款项专项

用于福州大学的建设发展，使用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师资发展、学科建设、科研项目、学生奖学金、国际交流、学术刊物、学术会议、教学研究实验平台等。

第二条 甲乙双方分别委派理事，成立泰禾基金理事会。理事会应当制定章程和议事规则，并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决定对泰禾基金具体使用方案。

第三条 甲方或甲方指定下属子公司根据泰禾基金理事会决定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分期支付第一条所述捐赠款项，具体捐赠主体、路径、时间和方式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协议确定。

第四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建福州大学旗山校区音乐厅(下称“捐建项目”)，捐建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预算包括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设计、监理、建设施工、装饰装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采购安装设施设备、证件办理等。捐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开工日期待双方约定后签署正式协议确定，自正式捐建协议签署之日起，捐赠项目建设时间不超过 3 年。

第五条 甲方负责本协议第四条所述捐建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负责上述捐建工程交付后的相关安全使用、管理维护等，并依照甲方需求对设计方案提供意见和必要支持。本协议第一条和第四条的捐赠款项及捐建项目以下统称“捐建财物”。

第六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后，应立即向甲方出具经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的捐赠发票、接受凭证。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物，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物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

第八条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甲方或甲方指定下属子公司及乙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进一步协商沟通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签署正式捐赠协议，有关具体捐赠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捐赠路径、方式等由正式捐赠协议予以明确。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框架协议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正式捐赠协议。

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发展理念,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告2018-212号);公司董事廖光文先生、沈琳女士、葛勇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与上海道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州泰禾将其持有的江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泰禾”)100%股权及其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道帮,以江阴泰禾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上海道帮向福州泰禾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3,378,249.30元;同时上海道帮承接江阴泰禾对福州泰禾的负债人民币539,518,409.60元;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552,896,658.9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阴泰禾股权,江阴泰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